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07-033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湖南证监局《关于开展做好湖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05号)的文件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文件通知精神,2007年5月12日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郭元林先生作为第一责任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公司副董事长曹巍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前先生担任副组长,公司监事会、董秘办、财务部、行政部的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监管部门之间的联系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组织中层会议认真学习了通知精神,动员广大员工积极投身于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中,为改善公司治理建言献策。公司制定了“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明确了专项治理活动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的时间、进度及责任人,并将工作开展专项治理的方案报送湖南证监局,及时与他们进行沟通和联系。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相关部门按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形成了“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同时公司还披露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信箱地址,便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广泛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对提高公司治理发表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司治理文件挂在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开设的“上市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活动”中,供投资者查阅和评议。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社会公众评议和关注的问题,积极落实了整改计划,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的公司治理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尚需建立和完善

整改措施:对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存在的差距,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形成更有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200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时机成熟时再行股权激励。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整改措施: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正在积极改进和完善中。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谨性,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使其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整改措施: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的不断变化,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适应新形势下中国经济、今年已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等新的管理制度。

(四)、公司按照审计师出具的《管理建议书》中的建议进行改进;
整改措施: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管理建议书》中的建议,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并积极采纳可行建议,比如:在经营销售方面,公司正积极加大省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来提高产品的销售量;对以前对外投资的项目则正在逐步清理处置,减少投资损失等。

(五)、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作为上市公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也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在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了经常性的培训,使他们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有了一定的了解,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子公司的信息传递和报告等方面都作了规定和指导,保证信息的及时传递和财务数据及时上报,提高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这些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打下基础。

(六)、新形势子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栏目、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交流时代表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七)、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加大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同时采取聘请专家来公司授课或者内训的方式,定期开展对公司下属企业领导班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员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增强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和敏感性,才能提高整体的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湖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在公司治理方面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湖南证监局在审阅了我公司报送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于2007年8月15日至17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公司治理情况,并提出了如下问题: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1.公司在2007年4月审议定向增发、资产置换及2006年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召集、召开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上存在不规范之处,深交所对此下发了监管关注函。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对此非常重视,立即成立自查工作小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整改,及时修订和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制度。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谨性,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督促两大股东严格兑现在2006年年度报告中的承诺事项,2007年中报前完成全部资产置换工作,保证现金及时到账,产权证及时过户。
整改措施:经过公司第一大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衡阳市国资委协商一致意见,两大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承诺用相应的现金和土地使用权置换公司总额为1.72亿元应收账款等资产。

公司于2007年4月12日和2007年4月26日分别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和衡阳市国资委签署了合计1亿元的资产置换协议,并于2007年6月2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款5000万元已于2007年4月26日收至本公司帐户;衡阳市国资委以经评估后价值50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置换本公司等额资产,已于2007年6月26日办妥土地证过户手续。

2007年8月29日,公司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和衡阳市国资委签署了合计0.72亿元的资产置换协议,协议内容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3772万元现金收购公司等项应收账款等资产;衡阳市国资委用经评估后价值2540万元土地使用权收购现金888万元置换公司等项应收账款等资产。由于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资产置换金额已达到1.72亿元,占公司2006年末净资产的6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要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目前,公司已将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等待批复结果。

结果。

二、公司“五分开”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目前主要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尚未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整改措施:2007年6月26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之前,公司已将原下属厂(衡阳中药厂、衡阳制药厂)分别注册成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主要土地、房产等资产过户手续正在积极办理当中。

三、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1.三会在记录方面需要进一步规范,存在的问题有董事会会议记录有少数参会人员未签名;监事会未记录监事发言要点等方的问题。

整改措施:已按要求将会议记录交给参会副董事复核补齐签名。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每次会议要求每位监事发言,并详细记录每位监事的意见,对重大事项每位监事提交书面意见,同时严格要求规范三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的完整、准确、详实。

2.公司督促监事履行尽责义务。公司监事许庆元存在多次委托他人不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形。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积极督促公司监事履行好勤勉尽责义务,尽可能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

3.按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分别向董事会提交述职报告。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督促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四、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1.公司章程中应明确董事会对贷款、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的具体权限,以及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范围。

整改措施: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第一百七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增加以下内容:

(一)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二)在第六十四条最后增加一段,作为第二款: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三、删去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八项,并将本条原第九项(序号调整后第八项)修订为: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四、将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关联交易、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进行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将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为: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固定资产购置,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额度执行。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5日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公司征询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7年10月23日、10月24日和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巢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重要关联法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法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也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披露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现予以补充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46.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2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12%。

公司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中财务内容的核查,避免出现类似疏漏。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行于2007年8月28日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近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章程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第六十四条第三项修订为:
(十三)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二、在第六十四条最后增加一段,作为第二款: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三、删去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八项,并将本条原第九项(序号调整后第八项)修订为: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四、将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关联交易、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进行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将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为: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固定资产购置,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额度执行。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5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于2007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暨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详见2006年6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为进一步提高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管理的参与度,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5,76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2%)建议将该项制度提交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至2007年10月25日,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第二项公司基本情况简介,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项目未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2007年1月至9月)为0.10元。补充更正后的公司公告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售流通股继续冻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发布《关于公司限售流通股继续冻结的公告》中“冻结期限从2007年10月23日起至2007年4月23日止”出现打字错误,现更正为“冻结期限从2007年10月23日起至2008年4月23日止”。对于因工作失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征询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得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收益分配。由于市场波动,现将本基金分红预告中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7.8元的分配方案调整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7.7元。至此,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红利已达19.40元。本次分红已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本基金已于2007年10月25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权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7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网址:www.r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400-883-8088)。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3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07年10月13日以前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GULF ALUMINA PTY LIMITED(海湾铝业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保险公司铝业产业链生产原料铝土矿的供应,规避铝土矿的采购风险,公司经过长期考察,决定参股澳大利亚海湾铝业公司20%的股权,预计投资约500万澳元。

海湾铝业(GAL)拥有昆士兰州南奥卢昆铝土矿区租地,北领地的马琴巴岛租地以及昆州的思卡东河租地,租地覆盖总面积1638平方公里,根据以前的勘探记录,总计拥有约3000万吨的探明铝土矿资源。通过在南奥卢昆和琴巴岛的勘探地带的进一步勘探,铝土矿资源总储量可增加至7500万—1亿吨。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将在2007年12月31日内通过两次分批方式对海湾铝业投资,获得海湾铝业总股本20%的股权。公司在完成分批投资后将持有思卡东河租地上海湾铝业所拥有的100%铝土矿产量获得优先承购权。2008年底,现有的思卡东河具有开采权的地带可达到每年100万吨铝土矿的生产开采能力。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于2007年9月11日开始暂停接受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基金代码:630001)的申购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更新)》、《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0月30日起恢复办理华商领先企业基金的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5305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收益分配。由于市场波动,现将本基金分红预告中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7.8元的分配方案调整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7.7元。至此,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红利已达19.40元。本次分红已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本基金已于2007年10月25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权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7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网址:www.r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400-883-8088)。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从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338,421,056股,占公司总股本75.89%,下称“新湖集团”)获悉,新湖集团于200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新湖集团共质押给6家单位13444万股,其中:质押给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3222万股,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187万股,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270万股,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316万股,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889万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5560万股。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从2007年10月24日起予以冻结。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5796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7%)。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